

不予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东行审不予撤决字[2025]25 号

当事人：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765025B

法定代表人：刘红明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岑农场集镇十一支沟东

张楠、费学丽、陈林向本局反映当事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2014年10月24日的变更登记，申请予以撤销。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4年10月24日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股东由刘泰来、彭爱萍变更为了刘泰来、张楠、费学丽、陈林。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申请材料。证明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2、举报人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承诺书及情况说明。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征求意见函》的回函，对于我局拟撤销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无异议。

4、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张楠、陈林、费学丽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 公示期 45 天, 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5、 刘泰来配合调查所做的询问笔录, 刘泰来在笔录中称: “我同张楠、费学丽、陈林一同出差时复印了他们的身份证, 没有经过他们的同意将他们登记为了股东.....”。

6、 常继宏配合调查所做的询问笔录, 常继宏在笔录中称: “刘泰来委托我公司办理的公司转让.....”。

7、 彭爱萍配合调查所做的询问笔录, 彭爱萍在笔录中称: “我是常继宏代办公司员工, 刘泰来委托代办公司变更事项, 我没见过张楠、费学丽、陈林.....”。

8、 举报人提交的湖北中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中明确送检的《股权转让协议》上书写“费学丽”“张楠”签名笔迹与提供样本中的“费学丽”“张楠”签名笔记均不是同一人所写。

9、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 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 经研究决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 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10、 2025 年 1 月 20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5) 25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告知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

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1月20日向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1月2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我局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张楠、费学丽、陈林要求不作出决定只说明调查结果申请书。

11、2025年4月24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5）25-1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4月24日向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2025年5月5日我局收到了利害关系人方铮的意见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予以撤销当事人2014年10月24日的变更登记，但因当事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后又进行了多次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红明、股东为刘红明，如撤销

2014 年 10 月 24 日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已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撤销 2014 年 10 月 24 日湖北聚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